

# 经验法则与保持审计职业怀疑

郑艳茹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大连 116025)

**【摘要】**经验法则是法学领域的重要概念,将这一概念引入审计学有助于审计师保持审计职业怀疑——帮助审计师评价证据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进行推断以获得其他信息、把握职业怀疑的合理限度。本文认为经验法则的选择和运用是主观的,自然会受到判断与决策的一些基本因素的影响,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判断与决策偏差,但这些偏差是可以预见和克服的。

**【关键词】** 审计职业怀疑 经验法则 判断与决策偏差

## 一、关于审计职业怀疑

我国在新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引入了“职业怀疑”的概念。什么是职业怀疑呢?通过查找相关文献发现,关于职业怀疑在审计实务中的重要作用几乎是众口一词,但对于到底什么是审计职业怀疑,没有文献进行明确界定。

相关文献从不同角度对职业怀疑进行了描述:绍勃和劳伦斯(Shaub, Lawrence)提出了职业怀疑取决于道德气质、经验和现实状况三个因素,建立模型评价了上述三个因素对职业怀疑的影响,并指出审计师对客户的信任需要职业怀疑来修正,适度水平的怀疑对执行审计是有益的。考比(Kopp, 2003)等也从审计师与客户关系的角度描述了职业怀疑,认为职业怀疑与对客户的信任在财务报表审计中都很重要,审计师需要在信任与职业怀疑之间进行权衡。凯瑟(Kathy Hurtt, 2005)则从职业怀疑特征的角度进行了分析,指出职业怀疑具有六个方面的特征,即质疑的精神、悬搁判断、追求认知、人际理解、自信以及自我决断。前三个特征涉及对审计证据的检查,人际理解用来对证据提供者进行评价,最后两个特征赋予审计师根据证据采取行动的能力。凯瑟在文章中还整理了前人关于职业怀疑的一些观点,比如:认为职业怀疑是侦测舞弊的能力;职业怀疑意味着在审计判断过程中的保守偏见;职业怀疑等同于独立性。

审计执业准则对职业怀疑是这样界定的:美国早在1997年就在SAS No.82中对职业怀疑作出了解释,指出职业怀疑是一种态度,包括了质疑的思维和对证据的批判性评估。其在2002年10月发布的SAS No.99中,对职业怀疑作出了同样的解释,并进一步指出,职业怀疑要求审计师对于所获取的信息和证据是否意味着存在舞弊导致重大错报保持质疑,认为应当在收集和评价审计证据的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

国际鉴证业务准则中的解释与美国的SAS No.99一致,指出职业怀疑是一种包括了质疑思维和对证据批判性评估的态度,同时进一步指出,职业怀疑意味着审计师以质疑的思维对所获取证据的真实性进行批判性的评估,并对相互矛盾或

引起对责任方所提供记录或声明的可靠性产生疑问的证据保持警觉。

我国在鉴证业务准则中直接使用了“职业怀疑”一词,指出职业怀疑是指审计师执行审计业务的一种态度,包括采取质疑的思维方式,对可能表明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的迹象保持警觉,以及对审计证据进行审慎评价。职业怀疑态度代表的是注册会计师执业时的一种精神状态。

可以看出,上述执业准则对职业怀疑的界定基本一致,但都只是给出了关于职业怀疑的描述性解释。有文献曾指出,审计职业怀疑没有理论上的定义。在较早运用职业怀疑的法学界,对于是否应当对“排除合理怀疑”这一证明标准进行定义存在争议。以美国为例,否定说认为不应当对排除合理怀疑进行定义。由于排除合理怀疑由一些普通词汇组成,无需定义公众和陪审团就能理解,不准确的界定不仅不能使陪审团更好理解这一概念,还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鉴于此,本文不对审计职业怀疑的定义进行探讨,而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建立在上述执业准则中的描述性解释基础之上。

## 二、关于经验法则

经验法则通常又被称为经验方法、经验规则或经验则,与英语中的“Common Sense”一词意义最为接近。从广义角度来看,经验法则这一概念涉及面非常广泛。

日本有学者把经验法则解释为“系指由人类生活经验归纳所得之定则,自各种科学上技术上之定则,以至于日常生活阅历所得之人情物理均属之,详言之,乃基于一定条件,表现可期待其结果的假定形式法则,诸如,自然法则、伦理法则、数学原理、社会生活上的有关道义、条例、惯例、交易习惯等,以及有关学术、艺术、技术、工商业等生活活动的一切法则均属之”。

我国台湾学者也曾做出过类似的解释,比较有代表性的说法有两种:一种认为经验法则是人类以经验归纳所获得的有关事物因果关系或性质状态的法则或知识,包括日常生活一般常识以及科学、技术、艺术等专门学问方面的知识;第二

种说法是,经验法则是从经验中归纳出来的有关事物的知识或法则,包括一般生活常识和关于一定职业技术或科学专业上的法则。

大陆有学者认为,经验法则是人类以经验归纳抽象后所获得的关于事物属性以及事物之间常态联系的一般性知识或法则,它是在人类长期生产和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客观存在的不成文法则。

上述几种说法虽不完全相同,但其对于经验法则内涵外延的界定在本质是一致的,也就是说,经验法则是人类从经验中归纳出来的关于事物性状和事物之间联系的知识或法则,它强调在人类认知过程中基于常识所形成的判断力。经验法则可以作为根据已知事实推导未知事实的前提,“立足于具体的已知去探求具体的未知时,总可以从人类的知识总体中抽出有关的知识来帮助这种具体的探求。”因此经验法则在数量上是无限的,这也决定了任何领域的经验法则都不可能一一列明。

经验法则的结论并不都具有必然性。因为经验法则是通过对过去的经验进行不完全归纳的产物,归纳的不完全性使得经验法则不一定反映事物之间的内在必然联系。经验法则在理论上通常分为“一般有效的经验法则”和“非一般有效的经验法则”。一般有效的经验法则如科学公理,其结论具有必然性。非一般有效的经验法则则具有一定的或然性,但或然性程度有差异。比如日常生活中众所周知的普通常识,虽然也是不完全归纳的结果,但因其内容的普通性而使得或然性程度极高,以致近乎必然;一些基于特殊经验所获得的尚未经过普遍验证的个别结论或然性程度较低,通常不能直接推导未知事实,需要有其他证据加以证明。

经验法则这一提法在很多专业领域都出现过,如市场营销、证券交易(股票成交量与价格变化之间关系的经验法则)等。这一概念同样可以在审计学领域中得以运用。将经验法则这一概念引入审计学,可以从根本上解释审计师的职业判断。审计师做出职业判断的根本依据在于专业知识和执业准则。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指南中有个别内容就是建立在经验法则基础上的,比如“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取决于记录或文件的来源和性质”、“检查有形资产可为其存在性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等,这些内容都具有必然性或极高的或然性。同时,审计工作是一个复杂的决策判断过程,而不是一个由执业准则驱动的机械的过程。执业准则留给审计师进行职业判断的空间也是巨大的,因为审计工作中面对的现实情况纷繁复杂,审计师基于个人工作经验形成的个别结论也是做出职业判断的重要依据。

### 三、经验法则在保持审计职业怀疑中的作用

关于经验法则在案件事实认定中的作用,法律界普遍认为经验法则可以决定证据能力(即证据的关联性和可采性)、评价证据力、发挥推理作用等。经验法则在保持审计职业怀疑中的作用与此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由于两种职业活动的不同,又表现出一定的区别。经验法则在对审计证据进行批判性评估以及把握职业怀疑的合理限度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1. 评价证据的可靠性。从前述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内容可以看出,审计职业怀疑特别强调对于证据可靠性的评价。不可靠的证据会使审计师得出错误的结论,可靠性是影响证据有效性的重要因素。《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指出,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受其来源和性质的影响,并取决于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环境。此外还给出判断证据可靠性的五项原则。但是,实务中审计师面临的现实情况千差万别,在不同情况下执行同一程序获取的同一类型证据,其可靠性也可能并不相同。比如,依照惯例通常认为,向被审计单位的应收账款客户函证所获取书面证据的可靠性很强,但是,如果被审计单位事先得知函证的对象,函证所获取证据的可靠性可能会下降,在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比较高的情况下问题会更加严重。因此,同一来源或性质的证据,其可靠性还可能因具体环境不同而不同,这就需要审计师依据经验法则加以评价。

2. 评价证据的相关性。相关性是证据进入审计师“视线”的第一道关口,因为如果审计师不认为其与审计目标或决策问题有关联,自然不会选择其作为证据。只有与审计目标或决策问题有关联的信息才有可能起到证明作用,这样的信息作为证据才有可能有效的。因此可以认为,职业怀疑态度所要求的评价所获取证据的有效性,是包括评价证据的相关性在内的。

审计证据的相关性是指审计证据在支持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包括披露)的相关认定,或发现其中存在错报方面具有相关性。审计证据准则中对证据的相关性仅作了三点原则性规定,审计证据与认定和错报是否相关在相当程度上需要注册会计师通过职业判断来确定。相关性首先不能违背逻辑,而且不能有悖于常理。这就是经验法则对评价证据相关性的作用。

准则规定,特定的审计程序可能只为某些认定提供相关的审计证据,而与其他认定无关。也就是说,某一审计程序所提供的同一类型证据对不同认定而言,相关性却大不相同;同理,通过某一审计程序获取的同一证据与错报的相关性也可能大不相同,例如,从相关原始凭证中选取样本追查至明细账记录,在这一前提下对明细账进行检查所获得的书面证据与“完整性”认定有相关性,而与“存在”或“发生”认定没有相关性;如果所选取的原始凭证缺少相应的账簿记录,则存在“完整性”错报,审计师可能因此而修改审计程序,而不能轻易接受被审计单位诸如“由于工作疏忽漏记”之类的解释。可以说,上述判断完全取决于审计师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常识。相关原始凭证缺少账簿记录这一证据使审计师对其他会计记录的“完整性”产生警觉,而以此认定存在“真实性”错报在逻辑上是行不通的。

但证据的相关性仅仅在逻辑上没有问题还不够,证据与认定或错报的关系还不能有悖于常理。比如,如果认为执行存货监盘程序获得的实物证据与“权利和义务”认定相关,以此证明存货的所有权,那就违反了生活常识。实施监盘程序获得的实物证据是证明“存在”认定最有力的证据,但并不能替代

证明与“权利和义务”相关的证据。这也是准则对证据相关性的原则性规定之一,即只与特定认定相关的审计证据并不能替代与其他认定相关的审计证据。从证据与错报相关的角度考虑,当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比较高时,审计师应当对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确实归被审计单位所有保持警觉,这是依据一般常识做出的判断。

**3. 进行推断以获得其他信息。**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师除了需要收集财务报表依据的会计记录中含有的信息,还要收集其他信息,比如获取可以通过合理推断得出结论的信息,以支持审计结论。对于可以通过合理推断得出结论的信息,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赖经验法则选择获取。

就分析程序来说,审计师在实施分析程序时,应当考虑财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财务信息与相关非财务信息之间的关系。虽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的指南中给出了审计师在实施分析程序时常用的比率以及对财务报表项目可能实施的分析程序,但是正如准则指南所说,这些并不能涵盖审计师有可能执行的分析程序,所列举的分析程序也并非对每个被审计单位都适用,审计师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出选择或者对其他比率或项目实施分析程序。而且,这些数据或信息之间的关系是否合理,导致不合理关系的可能原因有哪些,不合理关系的背后可能隐藏哪些问题等,这些都需要审计师运用经验法则进行判断。

除此以外,审计师还可能实施其他程序,并获取多种审计证据。很多情况下这些证据自身的证明作用是有限的,审计师需要对相关证据进行综合分析,通过证据之间的关系推断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而通过相关证据的比较综合也可能会发现证据间的矛盾,或者认为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值得怀疑。这些分析和发现都需要审计师运用经验法则获得。这正是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对保持审计职业怀疑的要求,即对相互矛盾的证据、引起对文件记录或责任方所提供信息的可靠性产生怀疑的证据保持警觉。

**4. 把握审计职业怀疑的合理限度。**凡事都有度的限制,审计职业怀疑也需要把握一定的度,也就是说,要保持“合理的”审计职业怀疑。那么何种程度的职业怀疑才是合理的呢?

审计职业怀疑应该遵守两个基本界限:一是上限,审计活动的特点决定了对审计职业怀疑的解释不能过高,审计职业怀疑不是无故质疑、吹毛求疵、过于敏感悬想的怀疑。也就是说,不能要求审计师怀疑一切。二是下限,审计职业怀疑要求审计师必须尽其专业胜任能力保持质疑的思维和对审计证据的批判性评估。但是,职业怀疑从根本上讲毕竟是审计师的一种主观态度,无法用客观尺度来衡量。职业怀疑合理与否也是一个极具主观性的问题,上下限也仅仅给出了合理职业怀疑的区间和范围。实务中审计师只能在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前提下,依其经验判断职业怀疑合理与否,这也是经验法则在发挥作用。

#### 四、经验法则在选择和运用上的局限性及克服方法

经验法则是人们长期社会生活实践的产物,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其内容是客观的。但是,经验法则的选择和运用是

主观的,是一个判断与决策的过程,因此必然要受到一些心理因素的影响。下面是导致判断与决策偏差的一些因素或情况,在审计师选择和运用经验法则的过程中同样存在:

**1. 易得性直觉。**易得性直觉是指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普通的事件要比不寻常的事件更容易被记住或者想象出来,因此决策者通常会依据一些容易想起来的事例做出判断,这往往可以将困难的决策内容简化。但是,当相应的事件在大脑中唤起的难易程度不同、某些事件本身很难被想象或者当结果在视觉上更加容易辨认时,易得性直觉就可能会导致偏差。比如,心理学家曾有实验表明,当人们被问及在一般的英文词汇当中以K做开头字母的单词和以K作第3个字母的单词相比哪一个更多(不要考虑字母数少于3的单词)时,绝大多数的人都认为以K作为开头字母的单词要多。但实际上,以K作第3个字母的单词数是以K做开头字母的单词数的2倍。因为人们更容易想到的是以K做开头字母的单词,因此得出了错误的结论。

就审计而言,经验法则的范围广且数量多,需要审计师根据具体事实加以选择利用。在选择适用的经验法则的过程中,审计师就可能会出现易得性直觉,因此而可能导致职业怀疑程度不足,对经验不足的审计师来说这种可能会更大。

那么如何避免这一问题呢?应该做好项目组内部的讨论以及项目负责人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进行指导、监督和复核,这是避免在选择和运用经验法则的过程中出现易得性直觉的有效措施。审计师应当组织项目组成员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讨论,比如财务报表容易发生错报的领域以及发生错报的方式,在遇到哪些情形时需要考虑存在舞弊的可能性。在整个审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应当持续交换有关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可能性的信息,特别是可能影响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评估及其应对程序的信息。另外,项目负责人在指导审计业务时应当告知项目组成员与风险相关的事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执行审计业务的方案,及由项目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对经验较少的人员执行的工作进行复核。这些措施都可以有效避免审计师在选择运用经验法则的过程中由于易得性直觉导致不能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

**2. 相关错觉和无法识别的相关。**“相关错觉”是指两个不相关的变量给人造成它们相关的错误印象。很多心理学家将相关错觉的原因归结为上文提到的易得性直觉,也就是说,相关错觉的产生是因为明显的或者突出的配对更容易进入我们的记忆,或者说是因为决策者期望两个变量之间存在关系。“无法识别的相关”则与“相关错觉”恰恰相反,是指人们可能会对现实存在的相关视而不见,主要的原因是由于决策者缺少这样的期望,判断都是基于先前已经建立的相关关系,而对全新的、矛盾的信息判断不足。由于经验法则的适用是具体而有条件的,可能由于审计师的选择或运用不当而导致相关错觉,或者无法将特定证据与可能的重大错报相联系。“无法识别的相关”通常比“相关错觉”表现得更加普遍。

对于“相关错觉”和“无法识别的相关”,项目组内部的讨论和项目负责人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和

# 2001~2010年会计学硕士论文 选题内容与方法分析

段洪波 张双才(博士生导师) 刘甜甜

(河北大学管理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2)

**【摘要】** 面对我国会计学硕士论文选题呈现的多元化、参差不齐的发展现状,本文运用公开数据研究的方法,在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中国绕会计学的不同领域和研究方向及会计学硕士论文所选用的研究方法分别输入主题词进行检索。并且根据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等会计学领域及理论分析研究、公开数据研究、问卷调查研究、个案分析研究、比较分析研究等研究方法分别搜索到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一方面了解近十年会计学科的发展情况,另一方面预测未来会计学的发展和趋势,以期为我国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

**【关键词】** 会计学硕士论文 论文选题 研究方法 CNKI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迅猛发展,会计在我国经济发展方面、对外开放和国际贸易中所起到的作用越来越不容忽视,会计教育也变得日益重要。作为在本科教育基础上培养高级会计学专业专门人才的教育,会计学硕士教育在我国会计高等教育结构中处于较高层次并且还在不断发展。硕士学位论文是继学科课程教育和科学研究之后又一核心环节,并且被认为是最重要的环节、硕士项目的终点。而撰写硕士论文过程中的重中之重,就是对于论文课题的选择。本文拟对我国会计学

复核也是有效的解决对策。此外,无论在项目组内部讨论还是业务执行过程中,审计师还应当做到两点:一是对证据与错报相关性的判断,不应当仅仅局限于已有的经验,没有出现过的关系或事实往往才是最为关键的;二是在判断一个关系是否存在之前,审计师应当问自己,判断是基于自己的观察还是期望;如果是前者,相关关系就有可能被低估。由此可见,始终保持质疑的思维是何等重要。

3. “自我实现的预言”。“自我实现的预言”一词被心理学家用来指代这样一种现象:预言者对某一情况作出了错误的定义,但是他会引用真实的事件进程来证明他是正确的。简言之,“自我实现的预言”是最终被证明为正确的错误概念。对审计师来说,如果没有对相互矛盾的证据以及引起对文件记录或责任方提供的信息的可靠性产生怀疑的证据保持警觉,没有考虑到这样的证据与错报的相关性,而得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那么他就可能有意或无意地选择能够证明这一结论的证据,且选择哪些证据和获取证据的审计程序也是选择运用经验法则的结果。

过度自信往往是导致“自我实现的预言”的根本原因,因此,审计师通过思考自己的判断在哪些情况下可能是错误的,就能够降低过度自信并提高他们的决策质量。项目组内部的

硕士论文选题进行研究,从中探索作者们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中使用的方法,考察过去研究的发展状况,同时预测未来会计学的发展和趋势。希望以此为我国会计学硕士教育的发展和改革提供参考和借鉴。

## 一、会计学硕士论文总体结构状况及特点

近年来,在我国问世的会计学硕士论文较多,因而无法得到全面的统计资料。本文中关于我国会计学硕士论文的数据资料来源于CNKI(中国知网)数据库。笔者在该数据库中以

讨论和项目负责人的指导、监督和复核有助于帮助审计师深入思考自己的判断,有效选择适用的经验法则。

### 主要参考文献

1. Michael K. Shaub, Janice E. Lawrence. Ethics, Experience and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A Situational Analysis. Behavioral Research in Accounting, 1996
2. Michael K. Shaub, Janice E. Lawrence. Response to Comments on Ethics, Experience and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A Situational Analysis. Behavioral Research in Accounting, 1996
3. 陈永生. 排出合理怀疑及其在西方面临的挑战. 中国法学, 2003; 2
4. 刘春梅. 浅论经验法则在事实认定中的作用及局限性之克服. 现代法学, 2003; 6
5. 毕玉谦. 试论民事诉讼中的经验法则. 中国法学, 2000; 6
6. 王亚新. 社会变革中的民事诉讼.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7. 刘明辉, 毕华书. 论审计职业怀疑的合理边界. 会计研究, 2007; 8
8. 斯科特·普劳斯著. 施俊琦, 王星译. 决策与判断.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4; 9